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

2026 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等相关要求，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东临永昌北路，西临宏达北路，北临中和街。1995 年开始建厂，1997 年 11 月开始生产，产品包括片剂，详见表 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总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 废气企业 ☒ 废水企业 ☐ 污水处理厂 ☒ 危险废物企业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所在地经度	116° 30' 28.76"	纬度	39° 47' 49.34"
法人代表	周晓兰	法人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联系人	李洁音	联系电话	18610812655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投运时间	1997 年 11 月
自行监测方式	☒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 仅自动监测 ☐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 是 ☒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北京总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 是 ☒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主要产品	拜唐苹，拜新同，拜阿司匹灵		
生产周期	除了假日、周末以外，全年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	制剂，包装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除尘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排放点位于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厂房的屋顶。含有颗粒物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医药尘，废气的处理设施是两级过滤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实验室的试剂，废气的处理设施是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表 2 排污点位信息：

序号	编码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治理设施	位置	经度	纬度	排放口照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DW00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北边	116°30'24.66"	39°47'49.63"		有组织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DA002	颗粒物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30'27.79"	39°47'49.45"		有组织	排入大气
3	DA001	颗粒物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30'30.96"	39°47'47.87"		有组织	排入大气
4	DA003	颗粒物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30'27.79"	39°47'50.24"		有组织	排入大气
5	DA004	颗粒物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30'31.39"	39°47'48.08"		有组织	排入大气
6	DA005	颗粒物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B101厂房屋顶	116°30'24.30"	39°47'43.84"		有组织	排入大气
7	DA006	非甲烷总烃，甲醇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	活性炭过滤	B101厂房屋顶	116°30'22.54"	39°47'44.81"		有组织	排入大气
8	DA007	非甲烷总烃，甲醇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	水浴	B101厂房屋顶	116°30'23.04"	39°47'44.30"		有组织	排入大气
9	DA008	颗粒物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B101厂房屋顶	116°30'22.28"	39°47'43.48"		有组织	排入大气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表 3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手工监测	DA001	颗粒物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次/半年	完成监测后一周公布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5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甲醇		1 次/年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甲醇		1 次/年	
		DA008	颗粒物		1 次/半年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表 4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监测	综合废水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 次/季	完成监测后一周公布
			总有机碳		1 次/半年	
	自动监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温度	北京总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每小时	/

3. 工业噪声监测

表 5 工业噪声监测情况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东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频发最大声级、偶发最大声级。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 次/季	完成监测后一周公布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所有排口的废气的评价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

表 6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0 mg/m ³	0.3 kg/h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的规定，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DA002	颗粒物	10 mg/m ³	0.3 kg/h	
	DA003	颗粒物	10 mg/m ³	0.3 kg/h	
	DA004	颗粒物	10 mg/m ³	0.3 kg/h	
	DA005	颗粒物	10 mg/m ³	0.3 kg/h	
	DA006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8.25 kg/h	
		甲醇	50 mg/m ³	4.125 kg/h	
	DA007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8.25 kg/h	
		甲醇	50 mg/m ³	4.125 kg/h	
	DA008	颗粒物	10 mg/m ³	0.3 kg/h	
	厂界	臭气浓度	20 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	
	厂界	硫化氢	0.01 mg/m ³	/	
	厂界	氨	0.2 mg/m ³	/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的评价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

表 7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DW01	PH（无量纲）	6 - 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8-2008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45	
		生化需氧量（mg/L）	300	
		总氮（mg/L）	70	
		总磷（mg/L）	8	
		悬浮物（mg/L）	400	
		总有机碳（mg/L）	150	

3. 工业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工业噪声的评价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

表 8 厂界环境工业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标准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最大声级	偶发最大声级	
厂界噪声	东厂界	65	55	65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西厂界	65	55	65	70	
	北厂界	65	55	65	70	
	南厂界	65	55	65	70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废水在线自动检测。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9。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运输、保存、样品测试等应符合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测人员需持证上岗，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方法标准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现行有效。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线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

表 9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值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至少 3 个瞬时采样，间隔 4 小时采样一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分光光度计，型号：哈希 DR9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分光光度计，型号：哈希 DR900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酸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4mg/L	霉菌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5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TOC）的测定非色散红外线吸收法》GB/T13193-1991	0.5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废气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连续采样 1 小时为一个样，采 3 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至少 3 个样品，计算均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六篇 第一章 六（一）	0.1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手持气象仪，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气象色谱器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次（连续采样 1 小时为 1 个样，间隔 4 小时采 1 次）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mg/m ³	真空瓶、空压机、抽气泵、注射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 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 g/m ³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昼间和夜间的等效声级指标以及偶发和频发指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声校准器 HS6020 型，风向风速仪 P6-8232 型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三年以上，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五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名称：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